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 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5
(三) 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6
(四) 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8
(五) 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9
(六)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四、名词解释	35
五、附件	- 40 -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全市科学技术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全市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市级各类科技计划。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4. 拟订全市科技创新环境营造、条件建设和研发支持等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

技术研发和创新，统筹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牵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工作，推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7. 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承担推进科技 JMRH 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8. 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大平台建设。

9.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承担科技改革绩效评估工作。

10.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推进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服务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工作。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全市科技外事工作。

11.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 负责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

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科学普及规划和政策。

13. 负责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审核推荐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研发投入与综合服务处、高新产业与自创区建设处、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科技合作与院校服务处、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处、科技人才与外国专家服务处。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88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7,147.0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99.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80.20	本年支出合计		37,920.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56.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6.06
	30				
总计	31	41,236.75	总计		41,236.75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880.20	37,880.2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37,880.20	37,880.20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37,880.20	37,880.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147.06	37,147.0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41.52	1,141.52					
2060101		行政运行	1,111.30	1,111.3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	30.22					
20603		应用研究	15,811.27	15,811.2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5,811.27	15,811.27					
20604		技术与开发	6,616.55	6,616.5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616.55	6,616.5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77.72	13,577.7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77.72	13,57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5	14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5	14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4	9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1	4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37	8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7	8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7	41.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0	40.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9.00	399.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9.00	399.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99.00	3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10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2	10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7	99.37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	5.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四) 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编制单位: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920.69	1,445.43	36,475.26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37,920.69	1,445.43	36,475.26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五) 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编制单位: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920.69	1,445.43	36,475.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147.06	1,111.30	36,035.7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41.52	1,111.30	30.22			
2060101			行政运行	1,111.30	1,111.3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		30.22			
20603			应用研究	15,811.27		15,811.2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5,811.27		15,811.27			
20604			技术与开发	6,616.55		6,616.5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616.55		6,616.5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77.72		13,577.7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77.72		13,57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5	14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5	14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4	9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1	4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37	8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7	8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7	41.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0	4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49		40.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9		40.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9		40.4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9.00		399.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9.00		399.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99.00		3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10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2	10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7	99.37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	5.54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六)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88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7,147.06	37,147.0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85	14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37	82.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49		40.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99.00	399.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92	10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80.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920.69	37,880.20	40.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56.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16.06	1,348.08	1,967.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48.0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008.48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236.75	总计	64	41,236.75	39,228.27	2,008.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880.20	1,445.43	36,434.7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7,147.06	1,111.30	36,035.76
2060101			行政运行	1,141.52	1,111.30	30.2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1.30	1,111.30	
20603			应用研究	30.22		30.22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5,811.27		15,811.27
20604			技术与开发	15,811.27		15,811.2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616.55		6,616.5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16.55		6,616.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77.72		13,57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5	14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5	14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4	9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1	4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37	8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7	8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7	41.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0	40.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9.00		399.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9.00		399.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99.00		3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10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2	10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7	99.37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	5.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8.48		40.49		40.49	1,967.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8.48		40.49		40.49	1,967.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8.48		40.49		40.49	1,967.9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8.48		40.49		40.49	1,967.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十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0.19	0.1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0.19	0.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1,236.75 万元，支出总计 41,236.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增加 3,889.85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新增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农业政策兑现等项目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880.2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7,88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880.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92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5.43 万元，占 3.81%；项目支出 36,475.26 万元，占 96.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236.75 万元，支出总计 41,236.7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增加 3,889.85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新增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农业政策兑现等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4,36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5%，主要原因是瓯江实验室科研经费项目无支出、追减财政政策及协议兑现（金融处）项目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880.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79.45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新增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农业政策兑现等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880.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37,147.06 万元，占 98.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85 万元，占 0.39%；卫生健康（类）支出 82.37 万元，占 0.2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399.00 万元，占 1.0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

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92 万元，占 0.2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36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8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8%，主要原因是较好的完成年初预算。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3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支出等相应减少。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线下科技活动支出下降。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1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1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的完成年初预算。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9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减财政政策及协议兑现（企业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业政策兑现-研发投入补助（企业处）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基本养老保险总基数提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职工职业年金基数调整，职业年金总基数提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7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4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提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下降。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00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省拨经费，不列入年初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购买人才房，停止发放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5.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3.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11%。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10 万元，下降 54.81%。主要原因是：瓯江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无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40.49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

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58%，主要原因是瓯江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无支出。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瓯江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无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的完成年初预算。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和 2022 年度均无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和 2022 年度均无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占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32 万元，下降 87.4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机关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累计 1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来温调研科技创新工作情况人员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的完成年初预算。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接待 3 批次，累计 15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5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秉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比 2021 年度增加 3.88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3.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758.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3.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3.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3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温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36,434.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科技专项”、“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34.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聚力培育战略科技力量，城市创新能级实现新跃升。以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区域重要创新高地为总战略，深化“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格局。聚焦全社会R&D提升，争取科技部“两个高地”样板落地。高标推进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量质双提升；二是聚力融合创新链产业链，企业自主创新实现新跃升。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双倍增”“双迈进”计划，提升领军型科技企业数和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聚焦以生物医药、双碳新能源为重点的“5+5”产业，招引亿元以上创新型重大项目；三是聚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硬核实力实现新跃升。深化“揭榜挂帅”科研攻关新机制，迭代“四张清单”，鼓励企业以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开展联合攻关，争取更多省“双尖双领”项目，形成一批进口替代成果，探索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四是聚力提速人才集聚裂变，人才雁阵格局实现新跃升。聚焦小切口引培院士、“鲲鹏”计划等顶尖科技人才，更加突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争入选国家、省“引才计划”、引进“海外工程师”数量再创新高。高水平举办全球精英（温州）创新创业大赛，打响“智融科创·才聚温州”服务品牌，构建科技人才发展全生命周期体系。

五是聚力推进区域开放创新，科技支撑共富实现新跃升。深化国内国际科技合作，充分发挥科创飞地、国际合作基地、海外创新中心等作用，充分承接长三角、粤港澳、海外等创新资源。支持创新资源向欠发达地区溢出流动，支持山区县科创飞地建设，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扩容布局，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赋能共同富裕。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加强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提升全社会 R&D 占比、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增速、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等指标；二是加强部门职能的重点工作，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省级研发机构认定等。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及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0.00 万元，执行数为 4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拨付，根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2〕16号）和《关于做好温州市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配套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文件，对市区11个获奖项目进行奖补，市级财政承担420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企业创新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兑现流程，振奋企业自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主管部门		温州市科技局		预算单位	温州市科技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810		420	42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对市本级与市辖区内获得国家和省科技奖的完成单位项目给予奖励，有利于形成鼓励科学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同时对调动科学技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资金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拨付。根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22〕16号）和《关于做好温州市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配套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文件，对市区11个获奖项目进行奖补，市级财政承担420万元。剩余金额进行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两级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的项目给予奖励	大于等于11项	大于等于11项	20	18	由于疫情原因，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不足，加强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

	质量指标	提升完成政策的奖补及时性、准确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由于疫情原因，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不足，加强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完成	2022 年底完成	2022 年底完成	20	20	由于疫情原因，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不足，加强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9	由于疫情原因，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不足，加强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9	由于疫情原因，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不足，加强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科学技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9	由于疫情原因，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不足，加强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奖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由于疫情原因，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不足，加强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能力
总分						94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存在的问题		由于疫情影响，企业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举措		加快兑现流程，振奋企业自信					

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法律顾问共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5 件（次）以上，有效防范和化解了法律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预算单位	市科技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 件（次）			2022 年，法律顾问共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5 件（次）以上，有效防范和化解了法律风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 件（次）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 件（次）	完成	30	30	无
		质量指标	需出具审核意见	需出具审核意见	完成	20	20	无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	完成	20	20	无
		成本指标	无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化解了法律风险。	有效防范和化解了法律风险。	完成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企业满意	大于等于90%	完成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存在的问题		无					
下一步举措		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有2项，分别为“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和“农业双强政策兑现”。评价情况为：

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项目的绩效复评得分为76.6分，结论为中，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437万元，完成预算的89.81%。绩效目标为：1.开展科技特派员项目中期检查，共100个项目，通过中期验收的共89个，共开展现场/线上技术指导1394人次，举办各类培训讲座83场，引进或筛选新品种154个，建立示范基地112个，解决技术难题1149个，增加农户收入280万元，增加企业产值180万元。2.开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完成示范区兑现5家，推广应用核心区成果面积38060亩，授权发明专利5项，授权新品

种权保护权 1 项，行业标准 2 个，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 8124 人次，培育、引进企业 135 家，示范区带动周边经济增长 2000 万元。

农业双强政策兑现项目的绩效复评得分为 78.6 分，结论为中，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5%。绩效目标为：2022 年对 3 家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政策奖补兑现。藤桥核心区优秀（奖励 150 万元）；三溪核心区良好（奖励 75 万元）；3 家核心区共建成园区面积 3580 亩，投入 7959.69 万元，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27 次，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18 家，市级以上创业服务机构 2 家，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53 项，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54 项，授权发明专利 32 项，获得省级以上新品种 14 个，入驻企业 4 家，培训 4956 人次，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面积 117726.1 亩，总产值达 4303.74 万元，获省级科技技术三等奖 3 个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开展“科技专项”、“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六项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34.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聚力培育战略科技力量，城市创新能级实现新跃升。以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区域重要创新高地为总战略，深化“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格局。聚焦全社会 R&D 提升，争取科技部“两个高地”样板落地。高标推进

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量质双提升；二是聚力融合创新链产业链，企业自主创新实现新跃升。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双倍增”“双迈进”计划，提升领军型科技企业数和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聚焦以生物医药、双碳新能源为重点的“5+5”产业，招引亿元以上创新型重大项目；三是聚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硬核实力实现新跃升。深化“揭榜挂帅”科研攻关新机制，迭代“四张清单”，鼓励企业以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开展联合攻关，争取更多省“双尖双领”项目，形成一批进口替代成果，探索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四是聚力提速人才集聚裂变，人才雁阵格局实现新跃升。聚焦小切口引培院士、“鲲鹏”计划等顶尖科技人才，更加突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争入选国家、省“引才计划”、引进“海外工程师”数量再创新高。高水平举办全球精英（温州）创新创业大赛，打响“智融科创·才聚温州”服务品牌，构建科技人才发展全生命周期体系。五是聚力推进区域开放创新，科技支撑共富实现新跃升。深化国内国际科技合作，充分发挥科创飞地、国际合作基地、海外创新中心等作用，充分承接长三角、粤港澳、海外等创新资源。支持创新资源向欠发达地区溢出流动，支持山区县科创飞地建设，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扩容布局，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赋能共同富裕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附件

附件 3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2019 年第二批省中小企业打造(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2021 年省中小企业打造(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省拨)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办公设备购置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财政政策及协议兑现(金融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财政政策及协议兑现(企业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财政支持金融综合服务改革试点专项(科技贴息)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产业政策兑现(省拨)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法律顾问服务费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服务业政策兑现(企业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工业政策兑现—创新机构绩效评价奖励(企业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工业政策兑现—创新机构认定奖励(企业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工业政策兑现—科技孵化器认定奖励(企业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工业政策兑现—其他工业政策兑现补助(企业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工业政策兑现—研发投入补助(企业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工业政策兑现—一区一廊奖励补助(企业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科技管理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农业双强政策兑现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农业政策兑现(企业处)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其他科技专项经费(企业处)	良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人才工作政策性专项资金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人才专项工作性经费	良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生物医药政策	良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温州市 JMRH 工作经费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温州市科创高地建设专题研修班	中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物业管理费用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信息化办公经费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科技人才服务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科技政策及协议兑现	优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优

2022 年度温州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复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业双强政策兑现

项目单位：温州市科技局

主管部门：温州市科技局

评价机构：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温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农业双强政策兑现	所属年度	2022 年	单位名称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0	200	150	112.5%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浙南林业科学研究院)					75	
	合计					22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2〕5号)政策中“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且属于市区范围的,市财政分别给予8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300万元资金,用于核心区绩效奖励”的政策条款,2022年预计对3家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年度评价优秀的核心区建设单位予以奖励150万元,对年度评价良好的核心区建设单位予以奖励75万元,</p>				<p>2022年对3家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政策奖补兑现。藤桥核心区优秀(奖励150万元);三溪核心区良好(奖励75万元);3家核心区共建成园区面积3580亩,投入7959.69万元,开展技术交流活动27次,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18家,市级以上创业服务机构2家,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53项,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54项,授权发明专利32项,获得省级以上新品种14个,入驻企业4家,培训4956人次,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面积117726.1亩,总产值达4303.74万元,获省级科技技术三等奖3个。</p>		

完成政策奖补兑现，高水平推进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	--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0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未发现问题，此项不扣分。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评价补充信息（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6	1. 绩效目标调整申报表中调整后的产出指标为“政策兑现数量”，自评表中产出指标为“开展核心区绩效评价工作数量”，两者不一致； 2. “园区产值”等部分年度指标值填写错误，未填写具体目标值。 此项扣 4 分。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5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7	一是预期目标设置仅体现核心区奖补工作，未体现核心区创建成效； 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少体现核心区建设工作和成效的指标，如产出指标缺少数量指标“开展技术交流活动次数”“培训人次”“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市级创业服务机构数”“入驻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质量指标“核心区

					建设达标率” “奖补标准依据充分性”；效益指标缺少“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面积” “发明专利数” “省级以上新品种” “获省级科技技术奖”等，扣8分。
	相关性	15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5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项目内容相关，此项不扣分。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9	效益指标设置未进行细化量化，部分定性指标未采取分级分档表述，扣6分。
	合理性	1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但未明确具体数量，扣3分。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8	各指标实际完成值均完成了年度指标值，但部分指标如“核心区建设” “园区产值” “示范效益” “科技生态” “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有扣分却未填写原因分析，酌情扣2分。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0分。	8	各指标实际完成值均完成了年度指标值，但“核心区建设” “园区产值” “示范效益” “科技生态” “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有扣分却未填写改进措施，酌情扣2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75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开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绩效评价数	3 家	15	3 家	15	
	奖补标准准确性	准确	20	中	14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 2021 年底建设完成，2022 年为开展评价的第一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奖励标准在文件中也未明确，由市科技局经党组会议决定，扣 6 分。
	奖补兑现及时性	及时	15	优	15	未发现兑现不及时的情况，此项不扣分。
效益指标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产值	*万元	4	4303.74 万元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面积	*亩	4	117726.1 亩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授权发明专利数	*件	4	32 项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省级以上新品种	*个	4	14 个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按 80%赋分。
	开展技术交流活动次数	*次	4	27 次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培训人次	*人次	4	4956 人次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	*家	4	20 家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项	4	53 项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项	4	54 项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获省级科技技术奖	*个	4	3 个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满意	10	未开展	5	有明确受益对象但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扣 5 分。
<p>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p> <p>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100%、80%、60%、0 合理确定分值。</p>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1	
实际绩效 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78.6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一、问题</p> <p>1.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仅体现考核工作，未体现核心区创建成效；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准确，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2022 年底前完成”应为指标值；三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产出指标缺少数量指标“开展技术交流活动次数”“培训人次”“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市级创业服务机构数”“入驻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质量指标“核心区建设达标率”，成本指标“优秀核心区奖励标准”“良好核心区奖励标准”；效益指标缺少“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面积”“发明专利数”“省级以上新品种”“获省级科技技术奖”等。</p> <p>2. 项目管理不规范</p> <p>2022 年“农业双强政策”项目，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25 万，市科技局未通过市财政进行预算调整，直接将预算资金进行统筹分配，实际支出中 200 万从“农业双强政策”支出，25 万从“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支出。</p> <p>二、建议</p> <p>1.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绩效指标编报质量，绩效指标设置尽可能量化和细化，绩效填报内容要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内容，且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此外从绩效申报到绩效监控再到绩效自评，其绩效目标均应保持一致，若年中项目有变更导致绩效目标有变化，需申请绩效目标调整，使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p> <p>2. 规范项目管理</p> <p>建议市科技局在后续年度做好项目管理，预算项目需要调整的部分及时向市财政申报，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项目名称、项目资金无法匹配的情况。</p>
------------	---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琳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金梦丹	项目经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钟冰	项目助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奖励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	市科技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25	225	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225	225	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核心区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政策奖补兑现，高水平推进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开展核心区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政策奖补兑现。藤桥核心区优秀（奖励 150 万元）；三溪核心区良好（奖励 7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核心区绩效评价工作数量	3 家	3 家	20	20	/

		质量指标	核心区建设	核心区建设成效	核心区建设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20	17	/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底前完成	10	10	/
		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产值	园区总产值	园区总产值达 4303.74 万元	10	9	/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效应	园区示范带动作用	园区集合其独特的教育资源与农业优势，服务地方农业，具有良好的推广和示范作用	10	9	/
		生态效益指标	科创生态	农业科创生态趋于良好	在核心区的示范带动下，集聚形成良好的农业科创生态，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27 次	10	9	/
		可持续影响指	农业高质量发展	温州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高端创新资源进一步集聚，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10	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10	10	/
总分		100					93	/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存在的问题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下一步举措	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指标。加强项目预算编制严谨性。							
备注：“三级指标”行可按本表格式自行增减。								

2022 年度温州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复评报告

项目名称：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项目单位：温州市科技局

主管部门：温州市科技局

评价机构：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温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所属年度	2022 年	单位名称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			200	250	250	89.81%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1000	1000	837	
	统筹使用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奖励			0	350	350	
	统筹使用到 2022 年度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结算						
	合计			1600	1600	14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根据《温州市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温委发〔2021〕37号）文件“市科技局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列全市前30%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每个给予50万元奖励”“每年安排50名以上科技特派员，鼓励科技特派员带项目在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派驻山区县市级科技特派员，根据项目情况每个科技特派员安排不超过20万元的项目资金，对重点项</p>				<p>1. 开展科技特派员项目中期检查，共100个项目，通过中期验收的共89个，共开展现场/线上技术指导1394人次，举办各类培训讲座83场，引进或筛选新品种154个，建立示范基地112个，解决技术难题1149个，增加农户收入280万元，增加企业产值180万元。</p> <p>2. 开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完成示范区兑现5家，推广应用核心区成果面积38060亩，授权发明专利5项，</p>		

<p>目安排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等政策条款，1. 下派市级科技特派员 100 名，每个项目支持 10 万左右经费，共 100 项，合计 1000 万元左右。完成现场/线上技术指导 1394 人次，举办各类培训讲座 83 场，引进或筛选新品种 154 个，建立示范基地 112 个，解决技术难题 1149 个，增加农户收入 280 余万元，增加企业产值 180 余万元。</p> <p>2. 开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列全市前 30% 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给予每个 50 万元奖励。预计奖励 5 家左右，预计推广应用核心区成果面积 38060 亩，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授权新品种权保护权 1 项，行业标准 2 个，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 8124 人次，培育、引进企业 135 家，示范区带动周边经济增长 2000 万元。</p>	<p>授权新品种权保护权 1 项，行业标准 2 个，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 8124 人次，培育、引进企业 135 家，示范区带动周边经济增长 2000 万元。</p>
---	--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0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未发现问题，此项不扣分。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评价补充信息（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4	<p>1.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项目自评表中预算资金全年执行数填写错误，实际应为 250 万，自评表填写为 300 万；</p> <p>2.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项目、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年度指标值填写错误，未填写具体目标值。</p> <p>3. 时效指标的指标名称填写错误，自评表填写为“2022 年底前完成”，应为指标值，扣 6 分。</p>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5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7	一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预期目标设置仅体现示范区奖补工作，未体现示范区创建成效； 二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项目缺少体现示范区建设工作和成效的指标，如产出指标缺少成本指标“示范区奖补标准”，质量指标“示范区达标率”；效益指标缺少“推广应用核心区成果面积”、“培育、引进企业数”“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次数”“成果转化数（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等； 三是“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项目”缺少体现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的指标，如产出指标缺少数量指标“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数”、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效益指标缺少“解决技术难题数”等。扣8分。
	相关性	15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5	指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符合部门职能，此项不扣分。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9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中部分效益指标设置笼统，未进行细化量化，定性指标也未采用分级分档进行表述，扣6分。
	合理性	1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5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此项不扣分。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	8	各指标实际完成值均完成了年度指标值，但

			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部分指标如“示范区产值”“示范区效益”“科创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户、企业收入”“成果转化”等有扣分却未填写原因分析,扣 2 分。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各指标实际完成值均完成了年度指标值,但“示范区产值”“示范区效益”“科创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户、企业收入”“成果转化”等有扣分却未填写改进措施,其次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可操作性不高,扣 5 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73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下派市科技特派员人数	100 人	6	100 人	6	
	开展科技特派员中期项目检查	1 次	6	1 次	6	
	绩效考核优秀单位数量	5 家左右	6	6 家	6	
	立项项目质量	符合要求	6	良	5.5	2022 年立项项目共 100 个,其中与产业相关性不高的项目共 8 项,符合率=92%,按符合率得 5.52 分。
	验收合格率	*%	6	89%	2	指标值未设置,各区县中期验收标准

						不一致，验收结果评定优良、合格由各区县专家自行判定，市科技局仅依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 30%的标准进行补助，扣 4 分。
	示范区建设优秀率	30%	6	30%	6	
	奖励准确性	准确	7	中	3.5	1.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有文件明确规定，按 5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助； 2. 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金额在不超过政策上限内由专家评估，经党组讨论确定，扣 3.5 分。
	审核兑现及时性	及时	7	优	7	未发现审核兑现不及时的情况
效益指标	科技特派员项目提高农户收入	≥*万元	4	280 万元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科技特派员项目提高企业收入	≥*万元	4	180 万元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个	4	112 个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推广新品种	*个	4	154 个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解决企业/农户技术难题	*个	4	1149 个	3.2	目标值未设置，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按 80%赋分。

	示范区带动周边经济增长	≥*万元	4	2000 万元	3.2	目标值未设置, 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按 80%赋分。
	推广应用核心区成果面积	*亩	4	38060 亩	3.2	目标值未设置, 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按 80%赋分。
	成果转化数 (发明专利、行业标准)	*个	4	7 个	3.2	目标值未设置, 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按 80%赋分。
	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次数	*人次	4	8124 人次	3.2	目标值未设置, 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按 80%赋分。
	培育、引进企业数量	*家	4	135 家	3.2	目标值未设置, 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按 80%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未开展	5	有明确受益对象但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扣 5 分。
<p>实际绩效评分标准: 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 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 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p> <p>1. 定量指标: 与目标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100%、80%、60%、0 合理确定分值。</p>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79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 (含) 的结论为 “优”, 90~80 分 (含) 为 “良”, 80~60 分 (含) 为 “中”, 低于 60 分为 “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76.6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一、问题</p> <p>1.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加强</p> <p>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仅体现示范区考核工作，未体现示范区建设成效；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准确，内容填写错误，如时效指标自评表填写为“2022 年底前完成”，应为指标值，“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填写错误，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具体目标值；“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项目”自评表中年度指标值未填写具体目标值；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不完整，未能体现项目实施的成效，如产出指标缺少数量指标“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数”、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成本指标“示范区奖补标准”，效益指标缺少“解决技术难题数”、“推广应用核心区成果面积”、“培育、引进企业数”“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次数”“成果转化数（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等。</p> <p>2. 部分立项项目与产业相关性不高</p> <p>根据《温州市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温委发〔2021〕37 号第七条“强化政策支持”中的第三点：加强人才激励支撑。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构建“科技特派员+创新载体+特色产业”系统派驻模式。科技特派员可以落地单位名义申报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名额予以单列。每年安排 50 名以上科技特派员，鼓励科技特派员带项目在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派驻山区县的市级科技特派员，根据项目情况每个特派员安排不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资金，对重点项目，安排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但实际立项的科技特派员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与产业相关不高，且专家得分普遍不高的情况，如温州医科大学从源头探索苍南县望里镇“无废乡村”建设模式，专家得分 60 分；温州医科大学泰顺县柳峰乡居民提高健康管理意识，增强健康防治观念的帮扶计划，专家得分 60 分；温州大学多元因子量化评价体系的乡村生态旅游空间规划理论研究，专家得分 60 分；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赋能的社区阅读空间示范等，专家得分 68 分。</p> <p>3. 中期验收无统一标准</p> <p>中期验收由市科技局委托各区县科技局自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评定优良、合格由各区县专家自行判定，无统一标准，实际市级层面仅参照各项目资金执行率情况发放剩余补助资金。如“三红蜜柚高效丰产栽培关键技术示范与应用”项目中期完成引进新品种 3 个，建设示范基地 1 个，面积 200 亩，开展培训 1 期，培训人数 40 余人，开展 2 项越冬技术，资金执行率 87.7%，中期验收结论为合格；“蔬菜新品种引进与配套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中期引进 10 个番茄品种和 4 个生菜品种，初步总结出高效蔬菜栽培技术 2 项，建立示范基地 1 个，开展现</p>	

场会 1 次，资金执行率 79.3%，中期验收结论为优秀，两个项目中期完成内容基本一致，验收结论却存在差异。

4. 项目管理不规范

2022 年“山区五县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项目，年初预算 1600 万元，但市科技局未通过市财政进行预算调整，直接将预算资金进行统筹分配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等项目，使得项目名称、项目资金存在偏离。

二、建议

1. 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根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情况提炼与项目相关的核心指标，指标设置尽可能细化可测量，对不能进行量化的指标，进行分级分档的定性表述，逐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

2. 加强项目立项评审

首先在下达项目申报通知时可进行明确，科技特派员项目根据《温州市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温委发〔2021〕37 号）文件要求，围绕“科技特派员+创新载体+特色产业”开展，此外，加强项目立项评审，避免入选项目与当地产业联系不紧密、产业带动作用不大的情况。

3. 明确验收标准

建议主管部门对科技特派员项目验收的标准进行明确，可从合同完成进度、资金使用率、项目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评定，避免出现因专家主观判断导致不公平的情况。

4.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市科技局在后续年度做好项目管理，预算项目需要调整的部分及时向市财政申报，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项目名称、项目资金无法匹配的情况，此外，在预算资金能完全保障的前提下尽可能在同一预算内支出，便于后续核算跟踪。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琳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金梦丹	项目经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钟 冰	项目助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	市科技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50	300	0	1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250	300	0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列全市前 30%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给予每个 50 万元奖励。预计奖励 5 家左右。		绩效考核优秀示范区数量共计 6 家，并完成政策兑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绩效考核优秀单位数量	5 家左右	6 家	20	20	/

标	示范区建设	示范区建设成效	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20	18	/
	2022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底前完成	10	10	/
	/	/	/	/	/	/
效益指标	示范区产值	示范区带动周边经济增长量	示范区带动周边经济增长 2000 余万元	10	9	/
	示范效应	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区服务地方农业，示范效应显著	10	9	/
	科创生态	农业科创生态趋于良好	在示范区辐射带动效应显著，集聚形成良好的农业科创生态	10	8	/
	农业高质量发展	温州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高端创新资源进一步集聚，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10	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10	10	/
总分				100	92	/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		

		(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存在的问题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下一步举措	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指标。加强项目预算编制严谨性。	
备注：“三级指标”行可按本表格式自行增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	市科技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837	0	83.7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	1000	837	0	83.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派市级科技特派员 100 名, 每个项目支持 10 万左右经费, 共 100 项, 合计 1000 万元左右。		下派市级科技特派员 100 人, 立项科技特派员项目 100 项, 下拨经费补助 837 万元。市级科技特派员围绕 10 大特色农业产业, 组建 30 支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 围绕全产业链发展需求, 发挥优势, 大力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帮助企业推进技术进步, 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全产业链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下派市科技特派员人数	100 人	100 人	20	20	/
		开展科技特派员中期	1 次	1 次	20	20	/

	项目检查						
	2022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底前完成	10	10	/	
	/	/	/	/	/	/	
效益指标	农户、企业收入	提高农户、企业收入	提高农户收入 3000 余万元，企业收入 3500 余万元	10	9	/	
	成果转化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135 个	10	9	/	
	农业新品种	推广农业新品种	推广新品种 173 个	10	8	/	
	农业高质量发展	温州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高端创新资源进一步集聚，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10	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10	10	/	
总分				100	94	/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下一步举措	着重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的严谨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期目标申报的准确性。						
备注：“三级指标”行可按本表格式自行增减。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与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温州市科技局”）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以下简称“本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及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把握服务业全球化、智慧化、平台化的发展特征和个性化、体验式、互动式的消费趋势，以服务业数字化发展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服务业供给结构，创新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赋能先进制造业，激发消费新需求，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556”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打响“浙江服务”品牌，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我市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制定了若干政策意见。

(二) 主要内容

本评价项目主要内容为服务业政策兑现，包括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一区一廊”优秀科技中介机构奖励、温州科技大市场运行服务经费补助、温州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绩效考核奖励补助、科技保证保险贷款保费补贴。

(三) 绩效目标

全年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合计不少于 1,000 项、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不少于 10 期，并逐月完成温州网上技术市场数据统计工作；全年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 2 次以上；组织开展年度技术经纪人培训等业务培训 1 场，参训人员不少于 100 人。温州科技大市场使企业的技术需求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和供给紧密联系，形成自有的技术转移转化网络体系，成为我市集聚、吸收、利用国际国内优质科技智力资源的重要渠道，拓展我市企业对外科技合作的新的空间，推进我市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实现我市新旧动能转化。

对注册在“一区五园”内从事技术经纪、知识产权、技术咨询、检验检测、中间试验、工业设计等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机构，以经营状况和服务业绩为导向，每年遴选 5 家左右优秀科技中介机构，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评价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91 万元，预算调整数-51 万元，调整后预算 24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评价项目已使用资金 213.73 万元，资金使用率 89.05%。

二、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反映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深入了解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在投入、过程、产出和绩效方面的详细情况；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绩效预算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座谈访谈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案卷研究法。通过温州市科技局所提供的资料整理分析，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数据。
2. 座谈访谈法。与温州市科技局内设机构进行座谈访谈，深入了解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评价从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专项支出特点，评价小组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5 项二级指标、12 项三级指标。

3. 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权重设计按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温财绩效〔2023〕1 号）规定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重点考核产出与效益，最终确定投入类指标权重占比 15%，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25%，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 45%，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 1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4. 评价等级

按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温财绩效〔2023〕1 号）评分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

分标准为：评价结果依得分高低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得分 $S \geq 90$ 为优， $80 \leq S < 90$ 为良， $60 \leq S < 80$ 为中， $S < 60$ 为差。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 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类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决策程序规范性 3 个指标考察该目标设定情况。投入类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总体来说，本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项目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6 分。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总体来说，本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比较明确、清晰，但也存在一定问题。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根据机构引进入驻协议，通过公平、合理、公正和公开的评估程序，对按照政府引导大力推进科技中介机构服务发展的思路，对入驻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奖励，以此激励更多机构开展科技服务。”绩效目标未包括预期实现的产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②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值未量化，例如，效益指标“中介机构发展”的完成值为“优”，完成值未量化，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

综上，该项得 4 分。

1.3 决策程序规范性

本评价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研究决策，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个指标考察此项目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情况。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共 25 分，实际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76%。

2.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 2022 年科技工作经费支出情况表》显示，本评价项目 2022 年预算调整后 240 万元，实际支出 21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 100% = (213.73/240) × 100% = 89.05% < 95%。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该项得 4 分。

2.1.2 预算调整率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 2022 年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安排（二上）建议》和《温州市科技局 2022 年科技工作经费支出情况表》显示，年初预算数为 29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40 万元，预算调整数 = 240 - 291 = -51 万元，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 51/291 × 100% = 17.53% > 5%，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0 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4 分。

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未发现本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8 分。

2.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2 年 05 月 19 日在温州市科技局网站

(http://wzkj.wenzhou.gov.cn/art/2022/5/19/art_1229250742_4049354.html) 向社会公开了 2022 年部门预算，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从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共 3 个指标考察此项目产出数量情况。产出数量指标权重分共 45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3.1 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资料，温州市科技局需完成 2022 年度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 \geq 1,000 项。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数据反映，2022 年度实际完成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 1,050 项，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15 分。

3.2 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资料，温州市科技局需完成 2022 年度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 \geq 10 期。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数据反映，

2022 年度实际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 10 期，达到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15 分。

3.3 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资料，温州市科技局需完成 2022 年度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 ≥ 2 次。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数据反映，2022 年度实际完成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 4 次，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15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 个指标考察此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共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1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官网一篇《科技成果卖了 6.4 亿多元！温州科技大市场助力成果落地生“金”》的报道提到：“举办各类科技成果对接推介活动，6 场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促成交易额 4,818 万元，累计成交额逾 6.44 亿元……”。从报道中可以看出温州科技大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15 分。

（五）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项目基本上按照规定进行立项，项目执行有效、项目支出合规。但同时有部分目标投入和过程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值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等次
1	项目投入	15	13	

2	项目管理	25	19	优
3	项目产出	45	45	
4	项目效益	15	15	
合 计		100	92	

四、主要绩效成果

全年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合计完成 1,050 项、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 10 期、并逐月完成温州网上技术市场数据统计工作实现技术交易金额 240.27 亿元，其中输出 217.96 亿元，吸纳 22.31 亿元；全年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 4 场、直播 26 场、线上推广 6 场、网页 13 场；在我市组织开展年度技术经纪人培训等业务培训 1 场, 受训合格人员 130 人。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根据机构引进入驻协议，通过公平、合理、公正和公开的评估程序，对按照政府引导大力推进科技中介机构服务发展的思路，对入驻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奖励，以此激励更多机构开展科技服务。”绩效目标未包括预期实现的产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值未量化

效益指标“中介机构发展”的完成值为“优”，完成值未量化。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温州市科技局应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理念，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涵盖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绩效指标应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并进行细化量化。

七、附件

《2022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评价评分表》

八、评价组人员签字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朱仲诗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园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评价标准及对应分值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评分说明	得分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所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 3 分； ②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3 分。	本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项目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6 分。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得 3 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3 分。	本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比较明确、清晰，但也存在一定问题。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根据机构引进入驻协议，通过公平、合理、公正和公开的评估程序，对按照政府引导大力推进科技中介机构服务发展的思路，对入驻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奖励，以此激励更多机构开展科技服务。”绩效目标未包括预期实现的产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②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值未量化，例如，效益指标“中介机构发展”的完成值为“优”，完成值未量化，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综上，该项得 4 分。	4
		决策程序规范性	3	项目预算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决定。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	①项目预算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决定，得 1.5 分。 ②科技资金使用分配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得 1.5 分。	本评价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研究决策，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	3
过程 (25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执行率	5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2.5%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 2022 年科技工作经费支出情况表》显示，本评价项目 2022 年预算调整后 240 万元，实际支出 213.73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213.73 / 240) \times 100\% = 89.05\% < 95\%$ 。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该项得 4 分。	4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5%，得满分。否则，每提高1%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2022年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安排（二上）建议》和《温州市科技局2022年科技工作经费支出情况表》显示，年初预算数为291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40万元，预算调整数=240-291=-51万元，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 /预算数）×100%=51/291×100%=17.53%>5%，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0分。	0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4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例违反评分要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未发现本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8分。	8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5分。	2022年05月19日在温州市科技局网站（ http://wzkj.wenzhou.gov.cn/art/2022/5/19/art_1229250742_4049354.html ）向社会公开了2022年部门预算，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3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45分)	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	15	考核本年度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总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①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总数≥1,000项，得满分； ②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总数<1,000项，按比例扣分。	本年度实际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及高校、科研院所成果1,050项，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扣，该项得满分15分。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统计数据。	15

				(2022)-服务业政策兑现(企业处)》			
		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	15	考核本年度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总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服务业政策兑现(企业处)》	①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总数≥10期,得满分; ②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总数<10期,按比例得分。	本年度实际编制网上技术市场工作快报10期,达到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15分。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统计数据。	15
		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	15	考核本年度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总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服务业政策兑现(企业处)》	①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总数≥2次,得满分; ②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总数<2次,按比例得分。	本年度实际组织参加技术合作交流系列活动4次,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15分。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统计数据。	15
效益(15分)	社会效益(15分)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5	考核本年度温州科技大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程度。	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得满分; 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果较好,得10分; 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果一般,得5分; ④未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得0分;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官网一篇《科技成果卖了6.4亿多元!温州科技大市场助力成果落地生“金”》的报道提到:“举办各类科技成果对接推介活动,6场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促成交易额4818万元,累计成交额逾6.44亿元……”。从报道中可以看出温州科技大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15分。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官网	15
合计	—	—	100	—	—	—	92

2022 年度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度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与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温州市科技局”）2022 年度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以下简称“本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及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 2022 年度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技术成果是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是科技型企业重要的产权，具有资产专用性但缺乏流动性，成为躺在企业里“沉睡”的无形资产，消解企业的创新热情。如何激活技术产权的资产价值，把凝结智慧的技术成果转换成可以在资本市场出售、流通的证券进行融资，是一个亟待破解的难题。

我市作为我国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在创建全国首个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全国首个以民营经济为特色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过程中，率先启动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发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主要内容

本评价项目主要内容为财政金融十二条，包括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息补助、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财政补贴、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实际损失风险补偿经费。

(三) 绩效目标

全年实现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不少于 20 家，涉及技术产权不少于 30 项，企业融资成本年利率降低至 4% 以下，有效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获得感。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评价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100 万元，预算调整数-1,294 万元，调整后预算 1,80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评价项目已使用资金 1,785.39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86%。

二、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反映 2022 年度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绩效，深入了解 2022 年度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在投入、过程、产出和绩效方面的详细情况；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绩效预算提供重要依据。

(二)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座谈访谈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案卷研究法。通过温州市科技局所提供的资料整理分析，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数据。

2. 座谈访谈法。与温州市科技局内设机构进行座谈访谈，深入了解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评价从 2022 年度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专项支出特点，评价小组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5 项二级指标、12 项三级指标。

3. 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权重设计按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温财绩效〔2023〕1 号）规定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重点考核产出与效益，最终确定投入类指标权重占比 15%，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25%，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 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 3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4. 评价等级

按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温财绩效〔2023〕1 号）评分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为：评价结果依得分高低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得分 $S \geq 90$ 为优， $80 \leq S < 90$ 为良， $60 \leq S < 80$ 为中， $S < 60$ 为差。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类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决策程序规范性 3 个指标考察该目标设定情况。投入类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总体来说，本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项目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6 分。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总体来说，本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清晰，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一定问题。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未量化，例如，效益指标设定“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年度指标值为“有效降低”，指标未量化，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②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值未量化，例如，产出指标“企业融资成本年利率”的完成值为“优”，完成值未量化，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

综上，该项得 4 分。

1.3 决策程序规范性

本评价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研究决策，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个指标考察此项目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情况。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共 25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80%。

2.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 2022 年科技工作经费支出情况表》显示，本评价项目 2022 年预算调整后 1,806 万元，实际支出 1,78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1,785.39/1,806）×100%=98.86%>95%。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5 分。

2.1.2 预算调整率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 2022 年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安排（二上）建议》和《温州市科技局 2022 年科技工作经费支出情况表》显示，年初预算数为 3,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806 万元，预算调整数=1,806-3,100=-1,294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1,294/3,100×100%=41.74%>5%，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0 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4 分。

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未发现本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8 分。

2.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2 年 05 月 19 日在温州市科技局网站

(http://wzkj.wenzhou.gov.cn/art/2022/5/19/art_1229250742_4049354.html) 向社会公开了 2022 年部门预算，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从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涉及技术产权共 2 个指标考察此项目产出数量情况。产出数量指标权重分共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3.1 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资料，温州市科技局需完成 2022 年度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 20 家。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数据反映，2022 年度实际完成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 36 家，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15 分。

3.2 涉及技术产权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资料，温州市科技局需完成 2022 年度补助涉及技术产权 30 项。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数据反映，2022 年度实际完成补助涉及技术产权 30 项，达到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15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从降低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率、降低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费率共 2 个指标考察此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共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4.1 降低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率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资料，温州市科技局需实现 2022 年度降低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率 \leq 4%。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数据反映，2022 年度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率降至约 3.86%，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15 分。

4.2 降低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费率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资料，温州市科技局需实现 2022 年度降低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费率 \leq 1%，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数据反映，2022 年度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费率降至约 0.31%，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得满分 15 分。

（五）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项目基本上按照规定进行立项，项目执行有效、项目支出合规。但同时在部分目标投入和过程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值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等次
1	项目投入	15	13	优
2	项目管理	25	20	
3	项目产出	30	30	
4	项目效益	30	30	

合 计	100	93	
-----	-----	----	--

四、主要绩效成果

（一）科技金融试点走在前列。率全国之先推出“科创指数”融资模式，面向 6,725 户放贷 151 亿元，成效获中国科协“科创中国”推广，人民日报、新华社内参刊发点赞，并获 2022 年度温州市改革突破铜奖。深化推广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新发行产品两单，累计帮助 65 家企业获 7.48 亿元融资，被列入国家全面改革创新任务榜单。做大做强市科创基金，子基金已累计投资项目 76 个，累计投资金额 13.82 亿元；全年新增投资项目 16 个，新增投资金额 3.687 亿元，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加强科技研发，提升自主创新水平。享受政策的企业 36 家，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财政补贴为 1,536.29 万元；融资利息补助 183.54 万元；实际损失风险补偿经费为 0 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未量化

效益指标设定“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年度指标值为“有效降低”，指标未量化。

2、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值未量化

产出指标“企业融资成本年利率”的完成值为“优”，完成值未量化。

六、相关建议

2022 年度金融发展和服务专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评价标准及对应分值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评分说明	得分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所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3分； ②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本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项目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6分。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得3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3分。	本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清晰，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一定问题。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未量化，例如，效益指标设定“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年度指标值为“有效降低”，指标未量化，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②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值未量化，例如，产出指标“企业融资成本年利率”的完成值为“优”，完成值未量化，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综上，该项得4分。	4
		决策程序规范性	3	项目预算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决定。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	①项目预算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决定，得1.5分。 ②科技资金使用分配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得1.5分。	本评价项目2022年度预算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研究决策，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3
过程 (25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否则，每下降2.5%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2022年科技工作经费支出情况表》显示，本评价项目2022年预算调整后1,806万元，实际支出1,785.3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1,785.39/1,806）×100%=98.86%>95%。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5分。	5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5%，得满分。否则，每提高1%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2022年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安排（二上）建议》和《温州市科技局2022年科技工作经费支出情况表》显示，年初预算数为3,1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806万元，预算调整数=1,806-3,100=-1,294万元，预算调整	0

						率= (预算调整数 /预算数) ×100%=1,294/3,100×100%=41.74%>5%，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0 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4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例违反评分要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温州市科技局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4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未发现本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8 分。		8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③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5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5 分。	2022 年 05 月 19 日在温州市科技局网站 (http://wzkj.wenzhou.gov.cn/art/2022/5/19/art_1229250742_4049354.html) 向社会公开了 2022 年部门预算，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3 分。		3	
产出 (30分)	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	15	考核本年度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总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财政政策及协议兑现(金融处)》	①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总数≥20 家，得满分； ②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总数<20 家，按比例扣分。	本年度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补助企业 36 家，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15 分。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统计数据。		15

		涉及技术产权	15	考核本年度补助涉及技术产权总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财政政策及协议兑现（金融处）》	<p>①涉及技术产权总数≥ 30项，得满分；</p> <p>②涉及技术产权总数< 30项，按比例得分。</p>	本年度补助涉及技术产权 30 项，达到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15 分。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统计数据。	1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30分)	降低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率	15	考核本年度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率下降情况。	<p>①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率$\leq 4\%$，得满分；</p> <p>②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率$\geq 4.8\%$，得 0 分；</p> <p>③$4\% <$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利率$< 4.8\%$，按比例得分。</p>	根据现行政策，本年度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年利率按 4.83% 计算，企业可享受 20% 的市级财政补助，融资年利率降低至约 3.86%，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15 分。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统计数据	15	
		降低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率	15	考核本年度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率下降情况。	<p>①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率$\leq 1\%$，得满分；</p> <p>②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率$\geq 1.2\%$，得 0 分；</p> <p>③$1\% <$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率$< 1.2\%$，按比例得分。</p>	根据现行政策，本年度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发行相关服务费率按 3.12% 计算，企业可享受 90% 的市财政补助，服务费率降低至约 0.31%，超过了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 15 分。数据来源：温州市科技局统计数据	15	
合计	—	—	100	—	—	—	93	